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-20190112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数量/ 单位	含税单价	产品总价
1	L3000 靠背模具镶块	68*10*22mm	1 件	339.00	339.00
总计：¥339.00 (含税 13 %)					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全款后发货。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**交货时间及地点：**交货时间 2020.1.7。收货地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- 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(传真件法律效力等同原件)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曹良良

日 期: 2019 年 12 月 30 日

乙方(盖章): 江阴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 话: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19年12月30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